

【历史研究】

# 乾隆本《州县须知摘要》暨所辑秋审比较条款初识<sup>\*</sup>

王肃羽

**摘要:**乾隆五十九年本《州县须知摘要》包含两个主要信息,一是程炎是藏板者,方汝谦是卷四上的辑录者。二是乾隆二十六年可能存在较为粗疏的秋审比较条款。秋审比较条款在乾隆三十二年前确实存在“每不画一”的情况。虽然《州县须知摘要》中的条款内容或许不属于官颁,在编排和辑录上也具有原始性,但其内容与后世主要流行的秋审比较条款存在明显关联,呈现出秋审条款发展初制阶段粗疏、简略的特点。

**关键词:**《州县须知摘要》;方汝谦;秋审比较条款

**中图分类号:**K2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5-0129-04

秋审比较条款是清代刑部、各省督抚覆核定拟秋审案件的内部准则,从最初的四十则到清末的二百多则,历经复杂流变。据《清史稿·刑法志三》载:“乾隆以前,各司随意定拟,每不画一。三十二年,始酌定比对条款四十则,刊分各司,并颁诸各省,以为勘拟之准绳。四十九年,复行增辑。嗣刑部侍郎阮葵生别辑《秋谳志略》,而后规矩略备,中外言秋勘者依之,并比附历年成案,故秋、朝审会议,其持异特奏者,每不胜数。”<sup>①</sup>然而据乾隆本《州县须知摘要》方汝谦序可知,在乾隆二十六年(1761)相应的条款可能曾出有刻本,<sup>②</sup>也就意味着秋审比较条款在官颁之前已有文本在传。对其进行挖掘整理,可以弥补相关研究的不足,也对认识清代秋审核拟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 一、《州县须知摘要》辑录人辨识

根据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州县须知摘要》版本有近20个,其最早刻于什么时候,目前无法定论。按刊刻年份、流传序文来看,有六个版本值得关注。一是乾隆五十九年刻本,收藏于国家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图书

馆。二是道光二十四年刻本,收藏于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三是道光二十七年刻本,收藏于清华大学图书馆。四是道光二十九年刻本,收藏于首都图书馆、湖南图书馆。五是同治元年宝仁堂刻本,收藏于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六是同治元年经纶堂刻本,收藏于南开大学图书馆、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以上六种刻本书名有差异,但内容一致。本文依据的是国家图书馆所藏乾隆五十九年《州县须知摘要》刻本,并参酌了上述其他刻本。需要说明的是,清代还有一本刘衡的《州县须知》,该书与本文研究的《州县须知摘要》内容不同,并非同一本书。

关于《州县须知摘要》的辑录人,目前所见刻本中没有明确说明,但在已知且可查刻本中,都有“湖广道监察御史程炎评定”字样,并附有程炎的“叙”。程炎(1739—1796年),长洲人(今江苏苏州),“程际盛,原名炎,字焕若,亦长洲人。乾隆四十五年进士,授内阁中书,官至监察御史”<sup>③</sup>。清人李铭皖等修的《苏州府志·人物十六》<sup>④</sup>和《苏州府志·文艺二》<sup>⑤</sup>都有程炎的简要生平,内容基本一致。张之洞的《书目答问汇补》也记录有其事迹。<sup>⑥</sup>

在已查知的《州县须知摘要》刻本中,还都附有

收稿日期:2021-06-05

<sup>\*</sup>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清朝经营西北边疆之成败得失研究”(20AFX006)。

作者简介:王肃羽,男,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084)。

方汝谦的“序”。方汝谦为雍正、乾隆朝人,据阮元所辑《淮海英灵集》载,其字敬承,通州人(今江苏南通),曾知山东宁阳、馆陶和江西高安县(今高安市),著有《白云山樵自编诗》一卷。<sup>⑦</sup>赵翼《瓯北集》中亦有方汝谦零星事迹<sup>⑧</sup>。为方便叙述,现将《州县须知摘要》方汝谦“序”逐录如下:

学古入官学之义,博矣。学之性理,《近思录》、四子六经以为根柢;学之《通鉴》《纲目》《名臣言行录》《大学衍义》《大学衍义补》《三通》《会典》以为设施,而又博极诸子文集,以观其会通而参其变化。斯真所谓明体达用之学,生有济于时,没有传于后者也。刑名特学古之一端,而《洗冤录》又刑名之一端也。夫刑名之事尚可委之幕友,而洗冤录非幕友之所能代者,乃欲一概置之。呜呼!人命至重于此,不学又安问其余哉?余需次里门,荷大中丞桂林陈公之知,聘主珠湖书院,读书之余,即究心律例,辄苦《洗冤录》之难于记忆,乃编为歌诀,言简意该,期于成诵,名之曰《宝鉴编》。以仿之真伪,情之轻重,对此如宝鉴悬空,异日莅官视事,或少免于昏瞢错杂之弊,而冀讼狱之一平乎。至于体用兼备之学,余虽未之逮,而夙夜孜孜不敢怠弃,将并力十年之内以卒其业,倘克稍自树立而不至见诮于不学面墙也,则幸矣。

乾隆辛巳岁夏五月上浣

崇川方汝谦牧园氏书于步陆山堂<sup>⑨</sup>

《州县须知摘要》中方汝谦的“序”至少透露三个重要信息:一是在乾隆二十六年,该书可能已有刻本存在。直接证据是方汝谦“序”的落款“乾隆辛巳岁夏五月上浣”,即乾隆二十六年五月上旬,而在该书封面又注明了“乾隆甲寅年新梓”。<sup>⑩</sup>古人出书写序,习惯分原刻序和重刻序,也就是初刻的书序为原刻序,重刻的序为重刻序,《州县须知摘要》乾隆五十九年刻本附的“方汝谦序”则可认定为原刻序,因为这个时候方汝谦已经过世多年,不可能再重新写序,只能使用原刻序。二是《州县须知摘要》卷四上半部分“办秋审条款宜入情实”和下半部分“宝鉴洗冤录”为方汝谦所辑录,直接证据也是方汝谦“序”中的一段话,即“夫刑名之事尚可委之幕友,而洗冤录非幕友之所能代者,乃欲一概置之”<sup>⑪</sup>。该段话至少可以理解为,该书的秋审比较条款是由他的幕友朋友帮助搜集的,《洗冤录》则为其本人原作,他在

《州县须知摘要》中将之作为该书的第四卷,分上半部分“办秋审条款宜入情实”和下半部分“宝鉴洗冤录”辑录于《州县须知摘要》中。三是如果《州县须知摘要》中没有辑录方汝谦的作品,在已知的《州县须知摘要》刻本中怎么可能都附有身非名人的方汝谦的“序”呢?方汝谦至少是《州县须知摘要》被辑录作品的作者之一。

## 二、乾隆本《州县须知摘要》来源和刊刻时间考略

从上文叙述可知,《州县须知摘要》可能还存在一个乾隆二十六年刻本,是否真是如此,需要从乾隆五十九年刻本中探寻答案。《州县须知摘要》“牌记”中有“掌湖广道监察御史加三级程炎评定藏板”字样,“藏板即是收藏书板。某某藏板,也就是某某收藏书板。实际反映了板权所有的意思”<sup>⑫</sup>。书板可以买卖,亦可以典当,如清人陈懋森在《重印五代史记注·序》中说:“宫保(刘凤浩)即世,尚书(彭元瑞)之子向刘氏索板,藏京师,展转遂入书肆。同治宫保孙咸复赎归之,留淮浦。今其家式微,不能复守。歙县汪太守国桢好聚古书,因重价购此板,而易其漫漶者十之二三,将印以行世。”<sup>⑬</sup>清人桂馥的《说文解字义证》书前有张之洞所作序,其中有“其书尝为杨氏连云簪所刻,刻后未大印行,其家书板皆入质库,以故世鲜传本”<sup>⑭</sup>。书板易主后,其新主人不再是刊刻者,而是藏板者,《州县须知摘要》“牌记”所署即表明程炎收藏了该书板,并于乾隆五十九年重新印刷。

前述推定的一个直接结果是,如果在乾隆二十六年确有一个刻本的话,这个刻本中的秋审比较条款要早于“秋审比较条款初定于乾隆三十二年”<sup>⑮</sup>的官颁条款,这也客观上印证了乾隆三十二年前秋审比较条款确实以“每不画一”的状态存在。方汝谦《州县须知摘要》中的“序”则证明,在乾隆三十二年官颁秋审条款出现之前,确有流出的文本在传。

紧接着还有一个问题,就是《州县须知摘要》中秋审条款的来源。笔者推认:源自顺治年间的清代秋审核拟,历经顺治、康熙、雍正三朝,在地方臬司或刑部司员中,已经形成了一套相对体系化、固化的条款供内部使用,只是没有正式官颁。方汝谦在《州县须知摘要》“序”中说:“荷大中丞桂林陈公之知,聘主珠湖书院,读书之余,即究心律例,辄苦《洗冤录》之难于记忆,乃编为歌诀,言简意该,期于成

诵。”<sup>⑩</sup>由此推知,方汝谦在被聘为珠湖书院讲席时,潜心研究律例,且对《洗冤录》有较深的研究。其将《洗冤录》编为歌诀,便于成诵,以方便使用,也得到江苏臬司以及当地官吏的认可。再结合珠湖书院在当时的地位与声望,担任珠湖书院讲习的方汝谦很有可能从地方臬司或者经停当地的刑部官员处得到秋审比较条款的内部文本。由此可以推断,《州县须知摘要》中的秋审比较条款很可能来自于地方臬司或刑部,结合光绪元年刊刻的《通州直隶州志》中的“乾隆十五年乡试,二十二年会试皆第二,知馆陶,疾归”<sup>⑪</sup>,以及“任馆陶令,有善政,未三年即引疾归”,“先是主讲秦邮珠湖书院”等记载,可推知方汝谦在珠湖书院的时间应该在乾隆二十五年。<sup>⑫</sup>依方汝谦“序”可知,《州县须知摘要》最早的刻本为乾隆二十六年,或者是其部分内容的刻本。方汝谦作为主讲进入珠湖书院是因得到江苏巡抚陈宏谋赏识,以陈宏谋的官职是可以接触到江苏臬司内部掌握的秋审核拟比较条款文本的,实际上方汝谦“序”中的一段话佐证了这一判断,即“夫刑名之事尚可委之幕友”。综合以上分析,《州县须知摘要》中秋审条款的来源就比较清晰了。

### 三、《州县须知摘要》卷四上的秋审条款与后世主流条款的流变理路

清代秋审比较条款从初制章程到规矩略备,从增辑调整到成熟完备,经历了复杂的流变过程,形成了一批代表性的秋审比较条款著述,如阮葵生的《秋谳志略》、王有孚的《秋审指掌》、谢诚钧的《秋审实缓比较条款》。《州县须知摘要》中秋审比较条款的主要价值,就是为后世认识清代秋审比较条款初制阶段的形态提供了原始样本,将之与后世代表性的流传条款做比较,可以梳理出清代秋审比较条款的流变理路与特征。

第一,粗疏与规矩略备。与阮葵生的《秋谳志略》<sup>⑬</sup>比对,可以看出《州县须知摘要》虽然略显粗疏、简约,但规矩略备。阮葵生《秋谳志略》的内容、排序与《州县须知摘要》有相同的地方,如《秋谳志略》中的“计开比较缓决、可决、可矜条款”与《州县须知摘要》中的“比对矜缓条款”在条款数目、内容、表述和排序上完全一致。《秋谳志略》的条款分类虽然多于《州县须知摘要》,但分类重复的部分所载条款与其相应位置的条款一致。《秋谳志略》中的

“计开比对情实缓决各款”比《州县须知摘要》中的“比对实缓条款”多两则,多出的两则都是“窃盗满贯之案”,其列举更详细、更具体化,并增辑了相关谕旨和成案。即使《州县须知摘要》中“秋审条款定例入情实各条”“比较情节酌量入实各条”两部分未在《秋谳志略》中找到对应部分,但其所记载的条款大意在《秋谳志略》的其他条款中都有相应涉及。另外,《州县须知摘要》卷四上半部分没有对条款做一定解释,也没有辑录成案,从另一个方面也证明《州县须知摘要》中的秋审比较条款具有一定的原始性,相对粗疏、简约,而阮葵生《秋谳志略》无论从哪个方面,都较之正式、齐备。

第二,延续与调整完善。这可以从与王有孚《秋审指掌》<sup>⑭</sup>的比对中清晰显现,如《秋审指掌》“定例拟入情实各条”与《州县须知摘要》中的“秋审条款定例入情实各条”对比,在条款数目、排列方式、表述内容上基本相同,仅仅是在该部分的题名有一定差异,但影响不大,表现出一定的延续性。《秋审指掌》与《州县须知摘要》不同点主要集中在三个地方:一是《秋审指掌》“比较情节酌量入实各条”第13条与《州县须知摘要》“比较情节酌量入实各条”第27条的内容完全一致,仅《秋审指掌》将该条后加入乾隆五十八年谕旨。二是《秋审指掌》“比对实缓条款”与《州县须知摘要》“比对实缓条款”仅多出第19条“殴死缙麻尊长之案”条,但该条与阮葵生《秋谳志略》多出的该条款内容表述一致,皆辑录了乾隆年间的谕旨。三是《秋审指掌》“比对矜缓条款”第8条与《州县须知摘要》“比对矜缓条款”第8条相比,少了“除殴骂翁姑有据之案,例应于可矜案内办理外”这段文字。由此可以认为《州县须知摘要》中的秋审比较条款,与《秋审指掌》存在某种程度的关联,或者说《秋审指掌》参考了《州县须知摘要》卷四上的相同内容,但增辑了后世出现的谕旨和成案,体现出秋审条款的逐步调整和完善。

第三,流变与成熟完备。谢诚钧的《秋审实缓比较条款》<sup>⑮</sup>与乾隆五十九年本《州县须知摘要》中的秋审比较条款相比较,虽有关联,但大有不同,《秋审实缓比较条款》无论从编排还是内容上,都更加成熟完备。如从条款排序方式看,《州县须知摘要》中的41则比较条款并不完全是比较条款,还含有5则秋审事务的具体做法。《州县须知摘要》中的秋审比较条款内容,在谢诚钧的《秋审实缓比较

条款》中被分散到“职官服图门”“人命门”“奸抢窃门”“杂项门”“秋审矜缓比较条款门”五门之中,并增辑了数量不等的嘉庆和道光年间成案,方便在实务中比对。这样的条款编排、辑录方式,更加系统、科学且具有实务性,也是谢诚钧《秋审实缓比较条款》被后世推崇的关键。从条款发展阶段看,谢诚钧的《秋审实缓比较条款》是清代秋审条款成熟完备阶段的代表,之后有关秋审实缓比较条款的流行刻本基本都可以看到它的影子。<sup>②</sup>

#### 四、余论

阮葵生认为:“律一成而不易,例因时以制宜,献狱之道,尽于斯二者而已。至情伪百变,非三尺所能该,则上比下比以协于中。”<sup>③</sup>邓之诚在《中华二千年史》中认为:“清以例治天下,一岁汇所治事为四季条例。采条例而为各部署则例。新例行,旧例废,故则例必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采则例以入会典,名为会典则例,或事例。”<sup>④</sup>秋审比较条款也是动态调整的,按照上文乾隆二十六年本《州县须知摘要》卷四上“办秋审条款宜入情实”中已有秋审比较条款这一推定,说明在乾隆三十二年以前,尽管没有官颁秋审比较条款,但在各省臬司或刑部各司已经有办理秋审核拟的条款存在,并为臬司和刑部在办理秋审时于内部使用。乾隆三十二年刑部印制官方条款后,各司各省方有统一准则,并逐步发展完善,谢诚钧以此为基础加上按语、附录成案,形成完备、适用的《秋审实缓比较条款》,在秋审核拟中发挥着作用。由此,秋审实缓比较条款也成为清代秋

审核拟制度中不容忽视的部分。

#### 注释

- ①赵尔巽等:《清史稿》,中华书局,1977年,第4208—4209页。②⑨⑩程炎评定:《州县须知摘要》“方汝谦序”,乾隆五十九年刻本,国家图书馆藏。③佚名撰:《清史列传·儒林传下》卷六十八,中华书局,1987年,第5508—5509页。④⑤李铭皖等修,冯桂芬等纂:《苏州府志》,光绪九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五号》,成文出版社,1970年,第2146、3253页。⑥张之洞编撰:《书目答问汇补》,来新夏、韦力、李国庆汇补,中华书局,2011年,第995页。⑦阮元辑:《淮海英灵集》戊集卷二,嘉庆三年小琅嬛仙馆刻本。⑧赵翼:《瓯北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00、206、211页。⑩程炎评定:《州县须知摘要》“牌记”,乾隆五十九年刻本,国家图书馆藏。⑪廖延唐、曹之:《图书馆古籍整理》,武汉大学出版社,1986年,第42页。⑫彭元瑞纂辑,刘凤浩编:《五代史记注》“序”,道光八年刻、1924年刷印本,汪世德堂藏板。⑬桂馥撰:《说文解字义证》,“张之洞叙”,同治九年湖北崇文书局刻本。⑭沈家本:《秋审比较条款附案》“序”,徐世虹编:《沈家本全集》第一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365页。⑮梁悦馨等修,季念治等纂:《通州直隶州志》,光绪元年刊本,《中国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四三三号》,成文出版社,1970年,第634页。⑯王藻辑:《崇川各家诗钞汇存》“目录”,咸丰七年有嘉树轩刻本,哈佛大学汉和图书馆藏。⑰阮葵生撰,陈溥抄本:《秋谿志略》,清抄本,国家图书馆藏。⑱王有孚辑:《秋审指掌》,不碍轩读律六种本,嘉庆十二年刻,国家图书馆藏。⑲谢诚钧:《秋审实缓比较条款》,光绪四年江苏书局本,国家图书馆藏。⑳陈利:《知识的力量:清代幕友秘本和公开出版的律学著作对清代司法场域的影响》,《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㉑全士潮、张道源等纂辑:《驳案汇编》序二,何勤华等点校,法律出版社,2009年,第3页。㉒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卷五下,中华书局,1988年,第531页。

责任编辑:何 参

## A Preliminary Study on the *Summary of Instructions for States and Counties* in Qianlong Edition and the Edited Comparison Clauses of Autumn Trial

Wang Suyu

**Abstract:** The copyright page and preface of "*Summary of Instructions for States and Counties*" in the fifty-ninth edition of Qianlong contain two main pieces of information: one is that Cheng Yan is the collector of plates, while Fang Ruqian is the editor of volume four, and the other is that there may have existed relatively rough autumn trial comparison clauses in the twenty-sixth year of Qianlong. There were indeed "inconsistent provisions" in the comparative clauses of the autumn trial before 32 years Qianlong. Although the clauses in the "*Summary of Instructions for States and Counties*" are possibly not issued by the official and are original in arrangement and compilation, they are obviously related to the later mainstream popular autumn trial comparison clauses, showing the characteristics of roughness and briefness of autumnal trial clauses in the initial stage of development.

**Key words:** *Summary of Instructions for States and Counties*; Fang Ruqian; Autumnal Trial Comparison Clauses